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4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1月25日在上述网站和报纸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件收人收到表决票件为准)

基金额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号汇丰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30日，即2018年11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件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件的说明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有代表权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执照、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件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基准)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书机关：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号汇丰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8年1月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达、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身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达、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同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件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主要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另行约定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说明。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深南大道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权限由基金管理人行使。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召集义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推举代表召集，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半数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半数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推举产生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保证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达到法定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权限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召集义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推举代表召集，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半数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推举产生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保证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达到法定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